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220000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2200005号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航远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航远洋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三方补充协议未及时签署、少量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的情况,国航远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航远洋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同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康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1,1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52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42,400,000.0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nd 定期存款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845,264.7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878,366.9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5,659,536.40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816,102.36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402.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59,706,062.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108,109,636.41
合计		167,816,102.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福州东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上海杨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平潭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福州东街支行、兴业上海杨浦支行以及工行平潭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09月28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为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根据该指引中的必备条款，公司与兴业上海杨浦支行、工行平潭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部分约定。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三方补充协议未及时签署、少量资金支取时间先于审批时间的情况，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除此以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3,819,802.37 元（含税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087.84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 2023 年第 078 期 A 款	208,000,000.00	2023-3-7	2023-3-31	浮动收益	2.9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A 款	180,000,000.00	2023-4-10	2023-4-28	浮动收益	2.94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 2023 年第 167 期 B 款	180,000,000.00	2023-5-10	2023-5-31	浮动收益	2.94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专户型 2023 年第 215 期 A 款	180,000,000.00	2023-6-14	2023-6-30	浮动收益	2.9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4-23	2023-5-30	浮动收益	2.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6-7	2023-6-30	浮动收益	2.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7-7	2023-7-30	浮动收益	2.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封闭式产品	98,000,000.00	2023-9-5	2023-9-28	浮动收益	2.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天封闭式产品	59,000,000.00	2023-11-2 2	2023-12-2 9	浮动收益	2.4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



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940.00万元。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140,940.00	53,420.00	49,6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3,918.02
	合计	145,240.00	57,720.00	53,528.0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元		
535,280,197.63		535,280,197.63		282,245,264.77		282,245,2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82,245,26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6,100,000.00	242,400,000.00	242,400,000.00	48.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39,180,197.63	39,845,264.77	39,845,264.77	101.70% (注2)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535,280,197.63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为3,819,802.37元(含税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87.84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金额为27,8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与调整前一致，即“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拟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建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资金使用细项后的“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0,940.00万元。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9,6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918.02万元，合计53,528.02万元。

注1：表格中“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一项目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为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建干散货运输船舶，目前六艘6-8万吨级新建干散货运输船舶的建造合同均已生效，船舶建造进度根据船厂的生产力进行合理安排，根据已生效合同，六艘船舶中最早一艘预计是2024年4月底5月初交船，最后一艘是2025年1月底交船。

注2：表格中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专项资金的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苏同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5198408173033
Identity card N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19年4月30日有效
 2018.3.5

证书编号: 3501004014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同生

会员编号 350100401489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通过
2022-07-29	

苏同生 350100401489

姓名: 林庚
 Full name: 林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2-17
 Date of birth: 1990-12-1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9012174652
 Identity card No.: 350122199012174652



证书编号: 420100050825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2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08 /m 27 /d



林庚 42010005082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林庚

会员编号 420100050825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3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通过
2022-07-29	